

中華民國民法總則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書局經售

中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國

民

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版

(國民政府) 民法總則

全書一冊 定價洋二角

(外埠酌加寄費)

公布者 國民政府

輯校者 郭元覺

發行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經售者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分售處 會文堂新書局

漢口 廣州 永漢 四官 廣平 楊梅 鼓樓 北門 濟南 西門 長沙 南陽



總經售處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總

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人	二
第三章 物	一四
第四章 法律行爲	一五
第五章 日期及期間	二四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二五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三〇

(以下見債編)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

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十七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第十條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

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卽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卽向法院聲請破產。不爲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爲。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

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爲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爲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爲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民

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人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 財產之總額。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五十八條之規定爲限。得以

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任免董事。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

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

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爲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一 目的。